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家財訴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康芳芳
訴訟代理人　陳明宗律師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亦規定甚明。上開規定，於家事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，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萬元，茲因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林曉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甘治平